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WG/L.3/Add.1
19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
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主席根据E/CN.6/1997/WG/L.1号文件所载
汇编案文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提案提出的
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第二部分)

增 编

第 1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议定书缔约国严重地(和)(或)有计划地侵犯了公约所列举的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列举的义务,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征得缔约国同意)可指派其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紧迫地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可前往缔约国领土进行调查。)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递给有关缔约国。

4. 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递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的(三)(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其意见。

5. 这项调查将以机密方式进行,在审理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同意和)合作。)

第 11 条

(1. 委员会可(随时)(在适当时候)邀请有关缔约国与它讨论该缔约国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内说明它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细节)。)

第 12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

((a) ((绝)不阻碍(对)有效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提出来文权利(给予充分支持)(提供合作));

备选条文

((a) 绝不阻碍按照本议定书给予(个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或资料的机会;)

* * *

〔(b)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尽力保护〕任何〔个人、(或)〔个人〕群体(或组织)干预〔提出来文权利〕的行使〔提出来文的机会〕或惩处行使这项权利或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协助〕委员会〔与委员会合作〕进行调查的任何个人;〕

备选条文

〔(b)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向委员会提出来文或资料的人免受任何当事方的干涉或报复;〕

* * *

〔(c)〔在涉及缔约国的情况下〕,在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中向委员会〔提供协助〕〔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合作〕。〕

第 13 条

1.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在本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的摘要。

第 14 条

〔缔约国承诺〔在其本国内〕〔以适当和积极的方法〕〔宣传〕〔并〕〔广为传播〕:

〔(a)〔本议定书的内容及其所确定的程序;〕〔本议定书的原则和条款;〕

备选条文

〔缔约国承诺宣传并尽量广为传播本议定书的内容及其所确定的程序。〕

〔(b)委员会关于〔所收到的〕来文(或所进行的调查)的〔审议结果〕的意见、〔评

论、提议)和建议)。))

* * *

备选条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宣传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来文或委员会开展的调查的那一部分。)

第 15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6 条

(委员会的会期应(在其议程范围内)视它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的需要而定。)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加入或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开始生效。

第 18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五)(十)(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

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9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毫无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在)一个缔约国管辖(下的各联邦州所有部分和所有领土)。)

第 2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备选案文

(可按照国际法规则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除非此一保留与本议定书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任何修正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通报本议定书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各项修正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政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生效时,它们应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先前任何修正的约束。

第 22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废止本议定书。废止宣告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废止宣告不得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对废止宣告生效之日前的任何来文(或调查)适用。

第 23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a) 在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之日以及在第21条下提出的任何修正和在第22条下提出的任何废止宣告开始生效之日。

第 24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经核证副本转递给公约第二十五条所指的
所有国家。
